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4-00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的要求,公司对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作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止,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出具日始,本人将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也不会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股、持股或其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者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时间:2002?年?08月0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14-00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文件要求,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处于承诺期间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转让其持有的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93.08%的股权、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及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三家公司股权”)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对三家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和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或收入权益法确定最终价值的矿权实际实现的利润达不到预计利润数的情况作出了盈利补偿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对三家公司股权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及盈利补偿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1、2011年4月1日,公司收购母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93.08%的股权、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及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关联交易,股权总体价值评估采用成本法,在对矿权资产的评估中有七个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或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且其评估值被引用作为定价参考依据。2011年-2013年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采用的矿权收益值分别为19,111.93万元、13,887.24万元和4,421.85万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 1、2014年4月底前由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矿权2011-2013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如果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显示上述矿权2011-2013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达不到37,421.02万元,控股股东将对两者的差额按照本次转让前享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份额进行现金补偿,上述补偿现金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如果上述三家公司股权在2013年末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达到或超过本次转让价款10%)的,控股股东将对减值准备的数额全额进行现金补偿,上述补偿现金应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1年4月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1年至2014年4月底前
6	履行状况	在承诺期限内,正常履行中。

(二)控股股东关于对相关采矿权价款处置缴纳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采矿权价款处置缴纳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93.08%股份、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100%股份、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份转让给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所持矿业权中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老厂铅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为C5300000621024)、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为C5300000201101120105851)、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镇康县鑫源工贸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放羊山铅锌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为C5300002009113220043468)尚未完成采矿权价款处置。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涉及上述三个矿权的采矿权价款处置金额由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1年4月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至该三个矿权的采矿权价款缴纳完毕
6	履行状况	在承诺期限内,正常履行中。其中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勐滨煤矿采矿权和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镇康县鑫源工贸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放羊山铅锌矿采矿权价款处置缴纳已经履行完毕,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老厂铅矿采矿权价款处置缴纳正在履行中。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配股事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1、本公司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仅对有关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管理,并不介入其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2、为保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驰宏锌锗”)及驰宏锌锗其他公众股股东利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驰宏锌锗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3、若因本公司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实质的同业竞争,并致使驰宏锌锗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4、鉴于本公司能够从事驰宏锌锗可能不能或不愿从事的项目,比如投资勘查探矿等具有不确定性的高风险项目,降低驰宏锌锗业务的潜在风险,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可在获得驰宏锌锗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从事勘查、开采铅锌矿山的项目。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将在项目前景明朗、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将上述项目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驰宏锌锗。驰宏锌锗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机以市场公允价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收购上述项目。 5、本承诺一经做出将对本公司持续有效,直至上述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情形消除或者按照驰宏锌锗上市地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不再需要向驰宏锌锗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不再是驰宏锌锗的控股股东。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在承诺期限内,正常履行中。

三、公司对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分红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10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至2014年
6	履行状况	在承诺期限内,正常履行中。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15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履行情况

2007年公司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行前发起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已于2011年5月23日全部解禁,上述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在承诺期限内均已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关于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1、2007年公司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作出了避免与金飞达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2013年底,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2013年,公司分别收购了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作出了不与金飞达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2013年底,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14—00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辽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2012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如下:

一、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东北特钢集团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抚顺特钢之间不存在损害抚顺特钢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2、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抚顺特钢的经营业务产生冲突,东北特钢集团已制定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专业化分工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确保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在产品类型的确定、客户选择、产品销售及采购等多方面与抚顺特钢严格区分。

3、东北特钢集团将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的方式避免与抚顺特钢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如发生违反上述制度规定或其他因东北特钢集团原因导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将对前述行为而给抚顺特钢造成的损失向抚顺特钢进行赔偿。

二、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将尽量避免与抚顺特钢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抚顺特钢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东北特钢集团将促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与抚顺特钢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抚顺特钢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抚顺特钢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抚顺特钢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不会向抚顺特钢谋求任何超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将对前述行为而给抚顺特钢造成的损失向抚顺特钢进行赔偿。

三、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抚顺特钢人员独立

1、保证抚顺特钢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

2、保证抚顺特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抚顺特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抚顺特钢专职工作,不在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东北特钢集团推荐出任抚顺特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东北特钢集团不干预抚顺特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抚顺特钢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抚顺特钢的资产全部能处于抚顺特钢的控制之下,并为抚顺特钢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抚顺特钢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抚顺特钢的财务独立

1、保证抚顺特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抚顺特钢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东北特钢集团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抚顺特钢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东北特钢集团兼职和领取报酬。

4、保证抚顺特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东北特钢集团不干预抚顺特钢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抚顺特钢机构独立

1、保证抚顺特钢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东北特钢集团,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抚顺特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东北特钢集团分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体系,保证抚顺特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东北特钢集团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抚顺特钢业务独立

1、保证抚顺特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抚顺特钢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东北特钢集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抚顺特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可能减少抚顺特钢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抚顺特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发生,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恩镍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将截止2013年底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2007年2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出具《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

1、如果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和共同控制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吉恩镍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我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吉恩镍业,如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吉恩镍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我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吉恩镍业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如本公司由此获得的商业机会和业务资源在日后构成对吉恩镍业主营业务的竞争关系,如吉恩镍业有收购意愿且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条件成熟时,本公司同意将利用该等商业机会已经获得的业务资源在适当时机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2、我公司承诺,小南山铜镍矿、东鑫公司等与吉恩镍业业务相同、相近的资源、资产,如吉恩镍业有收购意愿且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条件成熟时,我公司同意将在适当时机以适当方式将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3、我公司承诺,在通化吉恩、小南山铜镍矿、东鑫公司及我公司利用吉恩镍业放弃上述第2条承诺事项所述的商业机会获得的业务资源,注入上市公司前,上述公司及资源将优先保障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其生产的产品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优先出售给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委托加工,该等交易事项具有排他性。

4、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我公司将承担充分赔偿责任。

该承诺长期有效,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二、2007年3月12日,昊融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我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吉恩镍业公司资金和资产的行为,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吉恩镍业为我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该承诺长期有效,2011年度昊融集团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已改正,没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2009年4月15日,昊融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如果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和共同控制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吉恩镍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我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吉恩镍业,如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吉恩镍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我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吉恩镍业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如我公司由此获得的商业机会和业务资源在日后构成对吉恩镍业主营业务的竞争关系,如吉恩镍业有收购意愿且符合吉恩镍业全体股东利益,在条件成熟时,我公司同意将利用该等商业机会已经获得的业务资源在适当时机以适当的方式注入吉恩镍业。

2、我公司承诺,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昊天”)、西乌珠穆沁旗富顺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顺镍业”)与吉恩镍业业务相同、相近的资源、资产,如吉恩镍业有收购意愿且符合吉恩镍业全体股东利益,在条件成熟时,我公司同意将在适当时机以适当方式将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或相关镍业资产注入吉恩镍业。

3、我公司承诺,在朝阳昊天注入吉恩镍业前,其生产的产品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优先销售给吉恩镍业或接受吉恩镍业委托加工,该等交易事项具有排他性。如果吉恩镍业放弃采购,则朝阳昊天方可对吉恩镍业放弃部分进行对外销售。

4、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吉恩镍业遭受损失,我公司将承担充分赔偿责任。

该承诺长期有效,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四、2009年4月15日,昊融集团下属子公司朝阳昊天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昊融集团将其持有的我公司股权注入吉恩镍业,即我公司成为吉恩镍业子公司之前,我公司的全部产品按照市场价格优先出售给吉恩镍业或者仅接受吉恩镍业委托加工,在征得吉恩镍业同意后,我公司方可对第三方进行销售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加工。

该承诺长期有效,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2 月 14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4-00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关联方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按规定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截止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实业公司”)承诺:

1、梅雁吉祥实业公司目前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梅雁吉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除应“梅雁吉祥”要求,为“梅雁吉祥”利益而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主动从事与“梅雁吉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保证合法、合规地运用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梅雁吉祥”正常经营的行为;

3、如梅雁吉祥实业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上市公司“梅雁吉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梅雁吉祥实业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帮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承诺期限:第一大股东资格存续期间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先生承诺:

1、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行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保证合法、合规地运用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梅雁吉祥”正常经营的行为;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帮助上市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承诺期限:实际控制人资格存续期有效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先生及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职务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职务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实际控制人资格存续期及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有效。

三、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4-00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增勇主持,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公司于2014年2月8日以电邮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下设部门或小组设置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决定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下设部门或小组,具体内容如下:

1、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非常设机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公司总工程师担任,小组成员为财务总监、总工室负责人、审计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考核小组(非常设机构),组长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成员为党委组织委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3、审计委员会常设审计部及审计员,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项目决定和调整审计专项小组成员名单。

4、提名委员会不下设小组或部门,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第三次修改内容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4-00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决议,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运营的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进行预计时遵照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了公允公平、自愿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可并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已遵循了谨慎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对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 及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向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矿石	2,000	0	因关联对方未能按计划提供矿石所导致
	向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石灰石	3,500	2,823.94	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梅雁旋窑水泥公司2013年实行技术改革未达预计产量所导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向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销售熟料	7,200	3,307.96	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梅雁旋窑水泥公司2013年实行技术改革未达预计产量所导致
经营性租赁	向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及藻池	96	106.8	
其他	收取梅县雁洋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资源使用费	800	800	
合计		13,596	7,038.7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 及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 /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 / 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为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加工矿石	500	0	新增加的关联交易类别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向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购石灰石	4,200	3,5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梅雁旋窑水泥公司预计2014年度产量较上年度增加
经营性租赁	向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及藻池	118.8	106.8	
	收取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费	2,331	2,330.77	
合计		7,149.80	5,937.57	

二、关联方介绍

1、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开采、加工、销售水泥用石灰岩等,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丘宏业。

2、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销售保健食品,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文辉。

上述1、2项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28.01%股权,其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各类电解铜箔制品,注册资本11,134万元,法定代表人廖平元。其2013年总资产为22,052万元、净资产14,0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377万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对2014年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预计,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的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经营性租赁,租赁价格的定价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确定(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资产租赁的公告》)。

四、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水力发电和制造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0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落实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以下控股子公司增资:

1、对长沙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105万元。

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855万元,本公司持有99.86%的股权。增资将根据项目需求进度分次实施,增资全部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960万元,本公司持有99.89%的股权。此次增资用于开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长沙电力职业学院店、长沙宏聚地中海店。

2、对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494万元。

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433万元,本公司持有99.52%的股权。增资将根据项目需求进度分次实施,增资全部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927万元,本公司持有99.70%的股权 。此次增资用于开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株洲攸县喜盈门店、株洲炎陵店。

3、对重庆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295万元

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增资将根据项目需求进度分次实施,增资全部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295万元,本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此次增资用于开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重庆万胜店。

4、对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791万元

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增资将根据项目需求进度分次实施,增资全部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791万元,本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此次增资用于开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四川沙河国际店。

5、对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193万元。

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1,833万元,本公司持有99.91%的股权。增资将根据项目需求进度分次实施,增资全部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3,026万元,本公司持有99.91%的股权。此次增资用于开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江西信丰店。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0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